

二、政府推動人權促進與保障情形

聯合國為明確宣示人權及尊嚴之價值，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並於 1965 年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6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後陸續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等九大國際人權公約，其保障內容，自生命、自由、財產三大權利，擴展至公民的自由權、社會權、平等權及各種集體權利之人權體系。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惟鑑於人權與民主為現代文明社會之普世價值，經於 99 年成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持續推動我國人權促進與保障，行政院亦致力遵循國際人權公約，陸續將各該公約國內法化。另政府於 109 年 1 月 8 日制定公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於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以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暨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

茲將 108 年度政府推動人權促進與保障情形及本部所提具之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 聯合國推動國際人權促進與保障歷程

聯合國於 1945 年 6 月 26 日通過「聯合國憲章」，明確宣示人權及尊嚴之價值，並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作為國際人權保障指標性規範，揭示保障人權為國際社會成員之重要義務。復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規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具體權利內涵及程序性之規範。「世界人權宣言」及上開兩項國際人權公約被稱為「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係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根本之法源，內容在闡明人類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使其發展為國際間之共同約法，促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享有相同保障。聯合國復以「國際人權法典」為基礎，陸續制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等九大國際人權公約，使國際人權保障的內容，自生命、自由與財產三大權利，擴展為包括公民自由權、社會權、平等權及各種集體權利之人權體系。茲彙述聯合國於 1965 至 2006 年間陸續通過之九大國際人權公約(圖 1)如下：

1. 1965 年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締約方應承諾消除一

切形式的種族歧視和促進各種族之間的了解，並有義務不因種族而有歧視、不贊助或維護種族主義，以及禁止其管轄範圍內的種族歧視。

2. 1966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締約方應尊重個人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包括生存權、宗教自由、集會自由、選舉權、正當法律程序和公平審訊等。

3. 1966 年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締約方應對個人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予以保護。

4.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締約方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5. 1984 年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CAT)」，締約方須在其管轄領域內，採取各種有效的方法避免酷刑存在與發生，且禁止各締約方將人送回可能使該人遭受酷刑之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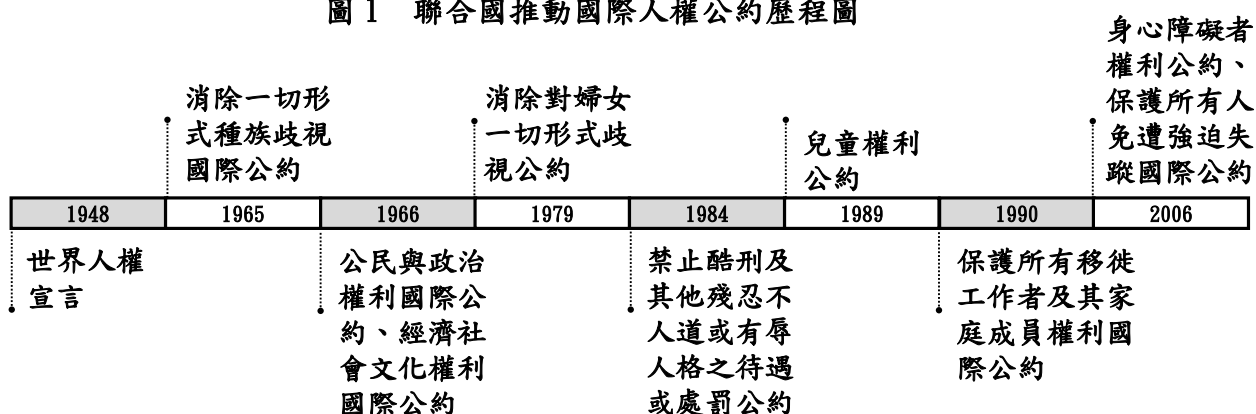
6. 1989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 (CRC)」，締約方應保障每一位兒童受到重視和保護，並維護兒童之生存、發展、參與及受保護權利。

7. 1990 年通過「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ICMW)」，締約方應禁止歧視移工，並保障外籍勞工應該享有與本國國民同樣的權利或另行規定外籍勞工可享有的權利。

8.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締約方應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

9. 2006 年通過「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ICPPED)」，公約規定任何人都

圖 1 聯合國推動國際人權公約歷程圖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二) 政府推動人權促進與保障情形

政府鑑於人權與民主為現代文明社會之普世價值，於 99 年成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任務編組），就政府依聯合國各人權公約規定，定期提出之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專家審查會議之規劃，提供諮詢意見，及督促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行政院並致力遵循國際人權公約，陸續將各該公約國內法化，以持續推動我國人權促進與保障。嗣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 109 年 1 月 8 日制定公布，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以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國家人權委員會將於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109 年 8 月 1 日）後正式運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已完成落實人權保障之階段性任務，奉總統核定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終止運作。

茲將政府歷年來遵循聯合國九大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國內法化（圖 2），及相關主管機關因應情形，彙述如次：

1. 具國內法效力（已締約或已國內法化）部分：

(1) 公民與政治

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主管機關為法務部；行政院已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分別於 101 年 4 月、105 年 4 月公布 2 次國家報告。

圖 2 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具國內法效力歷程圖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00 年 6 月 8 日制定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已依該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分別於 98 年 3 月、102 年 12 月、106 年 12 月公布 3 次國家報告。

(3) 兒童權利公約：103 年 6 月 4 日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已依該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於 105 年 11 月公布首次國家報告。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已依該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於 105 年 12 月公布初次國家報告。

(5)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我國於 55 年 3 月 31 日簽署（按：當時仍為聯合國會員國），59 年 11 月 14 日批准，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向聯合國存放批准書。

2. 尚未具國內法效力部分：

(1) 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主管機關勞動部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依條約締結法程序陳報行政院擬加入該公約，嗣行政院審查後已於 108 年 1 月 21 日退回勞動部依審查意見修正中。

(2)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於 106 年 7 月 2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加入「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7 日第 3565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嗣因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爰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3)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主管機關內政部已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第 3629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嗣因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爰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三) 各公約施行法執行情形

1. 在檢討修訂法令及行政措施方面：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等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各該公約規定內容，檢視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各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至 5 年內，完成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法務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均已依相關公約施行法規定，請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依法應完成檢討修訂法令及行政措施計 1,338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1,151 案（86.02%），仍有 187 案（13.98%）尚待完成檢討修訂。

2. 在預算編列方面：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7 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等規定，各級政府執

行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經查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自 102 年度起推動性別預算試辦作業，逐步建立性別預算制度，108 年度計編列性別預算 545 億餘元，並自 109 年度正式實施；另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保障人權所需經費，則尚未建立預算作業架構，相關經費或列示於國家報告中，或依國際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另行建立定期調查預算機制。

3. 在提出國家報告方面：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6 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等規定，政府應建立相關人權報告制度，定期提出國家報告，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及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經查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我國已提出兩公約國家報告 2 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家報告 3 次、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 1 次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 1 次。

4. 在落實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方面：鑑於我國非聯合國會員，政府依各公約施行法規定提出之國家報告尚無法提交聯合國相應條約監督機構審查，各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爰均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審查。政府最近 1 次提出之國家報告經國際人權專家審查結果，分別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等提出 78 點、73 點、98 點及 85 點，合計 334 點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該點次權責主管機關則相對應分別擬具 389 案人權指標、187 案人權指標、922 項行動方案、806 項行動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並分別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確認，嗣後每半年由各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追蹤管考落實成效。據各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最近一次統計，除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說明，已持續列管審查各權責機關就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 187 案人權指標之辦理情形，其餘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所提具之人權指標（行動方案、行動計畫）達成率分別為 68.38%（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41.76%（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及 62.53%（截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止），仍有待各權責機關賡續加強辦理。

（四） 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機制運作下，遵循聯合國九大國際人權公約，推動人權促

進與保障歷經 10 年，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已分別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完成六大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在人權觀念宣達、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修訂、國家人權報告提出與審查，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遵行等方面，已有初步成果，有助深化我國人權促進與保障。惟相較先進國家，仍有部分事項尚待積極研謀改進，方能落實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第 19 點揭示：「我們重申《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其他與人權和國際法有關國際文書重要性。我們強調，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有國家都有責任尊重、保護和促進所有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之目標。茲彙述如次：

1. 政府為遵循聯合國九大國際人權公約，已陸續完成六大國際人權公約之締約或國內法化，有助人權促進與保障，惟仍有三大國際人權公約尚未具國內法效力，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允宜賡續推動，以逐步建構我國完整人權圖像：政府為接軌國際，遵循聯合國九大國際人權公約，近年來致力推動各國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等六大國際人權公約，除於 55 年 3 月 31 日簽署（按：當時我國仍為聯合國會員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外，陸續於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100 年 6 月 8 日制定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103 年 6 月 4 日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已具國內法效力，有助相關人權之促進與保障。惟查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仍有「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等三大國際人權公約尚未具國內法效力，主要係勞動部、法務部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或依條約締結法程序陳報行政院擬加入國際人權公約，依行政院審查意見尚在釐清相關條文與公約意旨中，或相關公約施行法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爰迄未完成法定程序等（表 1），經函請勞動部、法務部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重新檢視草案內容，循法制作業程序賡續推動主管之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以逐步建構我國完整之人權圖像。據復：各該國際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已辦理跨部會研商會議評估各面向之影響（如勞動部），或已重新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俟陳報行政院審查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賡續推動相關公約國內法化（如法務部及內政部）。【詳審核報告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表 1 尚未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辦理情形表

國際人權公約名稱	未完成原因	主管機關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情形
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依行政院審查意見，尚在釐清相關條文與公約意旨中	勞動部	勞動部前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依條約締結法程序陳報行政院擬加入該公約，經行政院審查後已於 108 年 1 月 21 日退回勞動部，該部除函請相關機關充分瞭解公約意涵，協助釐清業管條文保留之妥適性及必要性，並考量公約條文涉及刑事訴訟程序、稅捐法規、移民法規等專業領域，函請相關機關依其職掌法規，協助檢視並提出公約正體中文譯本修正建議，並於 109 年 2 月召開公約正體中文譯本修正及個別條款聲明第 1 次研商會議等。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已函請立法院審議，因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依規定尚未議決之議案，不予繼續審議，爰未完成法定程序	法務部	行政院前於 106 年 9 月 7 日第 3565 次會議審查通過加入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嗣因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爰重新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將俟辦理完竣，陳報行政院審查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已函請立法院審議，因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依規定尚未議決之議案，不予繼續審議，爰未完成法定程序	內政部	行政院前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第 3629 次會議審查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嗣因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爰重新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業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將上開公約施行法草案重行函送行政院，俟行政院審查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法務部及內政部提供資料。

2. 政府為確保各機關主管法規符合國際人權公約，於各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檢討修訂，惟仍有部分法令及行政措施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檢討修訂，各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允應協調各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權責機關賡續積極推動，完成修法程序，俾契合各該人權公約規範，以利落實人權促進與保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等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各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至 5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經查法務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已依上開各公約施行法規定，請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查據前開主管機關統計，各級政府機關依各該公約施行法規定之內容應完成檢討修訂法令及行政措施分別為 263 案、248 案、63 案及 764 案，合計 1,338 案，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已辦理完成者分別為 241 案（91.63%）、230 案（92.74%）、53 案（84.13%）及 627 案（82.07%），合計完成修訂 1,151 案（86.02%），惟有 22 案（8.37%）、18 案（7.26%）、10 案（15.87%）及 137 案（17.93%），合計 187 案（13.98%）已逾法定期限，仍尚未能完成檢討修訂（表 2）。經各該機關說明，或因部分法律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審查後函

送立法院審議，嗣因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爰迄未完成法定程序；或因部分命令案因授權依據之母法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修正通過，爰未能配合修正；或因涉各界意見蒐集、凝聚共識耗時等，致尚未能完成相關法令修訂及行政措施改善。鑑於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應檢討之法令及行政措施辦理完成期限，分別為 100 年 12 月 10 日、104 年 1 月 1 日、108 年 11 月 2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 日，均已屆期，經函請法務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等各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允應協調各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之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完成修法程序，俾契合各該人權公約規範，落實人權促進與保障。據復：相關法律刻正由主管機關研擬修正，或送行政院、立法院審議中，或命令、行政規則須俟母法修正完竣後始能檢討修正等，各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法務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衛生福利部均已請各法律主管機關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加強推動，並列管其修法進度。【詳審核報告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表 2 各級政府機關依各公約施行法規定應完成檢討修訂法令及行政措施改進辦理情形表

單位：案

公約施行法名稱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主管機關	規定條 文條次	法定應檢討 完成期限	應完成檢討 修訂法令及 行政措施項數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檢討修訂情形			
						已完成	%	未完成	%
合計					1,338	1,151	86.02	187	13.98
兩公約施行法	98.04.22/ 98.12.10	法務部	第 8 條	100.12.10	263	241	91.63	22	8.37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施行法	100.06.08/ 101.01.01	行政院（性 別平等處）	第 8 條	104.01.01	248	230	92.74	18	7.26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103.06.04/ 103.11.20	衛生福利部	第 9 條	108.11.20	63	53	84.13	10	15.87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施行法	103.08.20/ 103.12.03	衛生福利部	第 10 條	108.12.03	764	627	82.07	137	17.9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3. 政府為執行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經費，或於相關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揭露執行面向經費，或定期調查預算情形，或已建立預算編列制度，有助於瞭解政府推動各項人權保障經費或預算編列規模，惟對已建立預算編列制度之性別預算，僅含括行政院及所屬部會，仍有行政院以外之四院及總統府未納入，行政院允宜妥適規劃評估納入之可行性，俾使性別預算制度更趨完善：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7 條、兒童權

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等規定，各級政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經查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自 102 年度起推動性別預算試辦作業，逐步建立性別預算制度，108 年度計編列性別預算 545 億餘元，並自 109 年度正式實施；另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保障人權所需經費，則尚未建立預算作業架構，相關經費或列示於國家報告中，或依國際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另行建立定期調查預算機制（表 3）。復查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已於 108 年度建立性別預算制度，本部前抽查行政院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性別預算制度未將行政院以外四院及總統府納入實施對象，函請該院協調相關機關落實辦理，據復將研議邀請總統府及其他四院介紹及交流該院性別預算作業方式，協助逐步建立性別預算制度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行政院為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第 23 點有關修正性別預算制度之影響、成果及監督機制等，已於 109 年 3 月公開 109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惟行政院以外之四院及總統府未納入實施對象，經函請行政院允宜妥適規劃評估納入之可行性，俾使性別預算制度更趨完善。據復：將逐一瞭解總統府及行政院以外之四院（含所屬機關）預算項目、編列程序等內涵，提出個別機關性別預算作業建議，並與其交流可行性與特殊需求，以協助規劃性別預算作業。【詳審核報告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表 3 各級政府機關依各公約施行法規定編列執行公約保障所需預算情形表

公約施行法 名稱	主管 機關	規定條 文條次	預算架構建立情形	108 年度 預算編列情形
兩公約施行法	法務部	第 7 條	據法務部說明，兩公約範疇廣泛，包含公民生存權、選舉權、公平受審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權利，各部會編列預算所推動之事項，均與人權保障密切相關。據 105 年 4 月提出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已依社會福利、勞動、國際合作業務、健保經費等面向分別揭露相關預算，104 年度預算約 7,260 億元。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第 7 條	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說明，102 年度起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性別預算之操作定義，推動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於 103 至 108 年度試辦，並自 109 年度正式實施。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計 545 億餘元。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衛生福利部	第 8 條	據衛生福利部說明，依 105 年 11 月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建立定期調查機制，108 年度該部已完成中央及地方政府兒少預算調查機制。	中央及地方政府兒少預算 2,809 億餘元。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衛生福利部	第 9 條	據衛生福利部說明，身心障礙預算項目分為直接預算（個人補助或賦稅減免）及間接預算（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的優惠措施或服務）。另據 105 年 12 月提出之初次國家報告，已就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健保費、生活費、輔具費用補助等面向分別揭露相關預算，據該部推估，108 年度預算約 926 億餘元（含稅式支出推估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4. 政府為提升我國人權保障，參照聯合國國家報告審查程序，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就各人權國家報告提出審查，作為提交聯合國審查之替代方案，建立我國國家報告制度，並由各人權公約施行法之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落實辦理情形，惟間有部分提出改善之人權指標尚未完成。為避免下次國家報告提出時，仍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未能完成，各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允應督促相關機關賡續推動辦理，以確保各人權公約保障事項之落實及推展：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6 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等規定，政府應建立相關人權報告制度，定期提出國家報告。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我國已提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報告（下稱兩公約國家報告）2 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家報告 3 次、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各 1 次（表 4）。政府為提升我國人權保障，參照聯合國國家報告審查程序，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就上開各人權國家報告審查，作為

表 4 行政院依各公約施行法規定提出國家報告情形表

公約施行法 名稱	主管 機關	規定條 文條次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國家報告提出情形			
			提出 次數	提出日期		
				首（初）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兩公約施行法	法務部	第 6 條	2	101 年 4 月	105 年 4 月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行政院 （性別 平等處）	第 6 條	3	98 年 3 月	102 年 12 月	106 年 12 月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衛生福 利部	第 7 條	1	105 年 11 月	—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衛生福 利部	第 7 條	1	105 年 12 月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提交聯合國審查之替代方案，並建立我國人權國家報告制度。法務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已依據上開國家報告國際人權專家於國際審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請各權責機關提出相對應之改善計畫（措施），並追蹤管考各機關後續改善情形。經查國際專家審查會議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等分別提出 78 點、73 點、98 點及 8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經相關權責機關相對應提出 389 案人權指標、187 案人權指標、922 項行動方案、806 項行動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並每半年由各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追蹤管考後續辦理情形，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相關小組會議審查。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最近一次統計，除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各權責機關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87 案人權指標，均持續列管審查外，其餘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各權責機關提出改善之人權指標（行動方

案、計畫)達成率分別為 68.38% (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41.76%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及 62.53% (截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止, 表 5)。又以兩公約國家報告為例,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預計 109 年年中提出 (按: 第三次國家報告已於 109 年 6 月提出), 惟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各權責機關所提人權指標改善措施仍有 31.62% 未達成, 為避免提出下次國家報告時, 仍有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未能完成之情形, 經函請法務部督促各權責機關對尚未完成之人權指標賡續推動辦理, 以確保各人權公約保障事項之落實及推展。據復: 已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8 次委員會議 (109 年 2 月 21 日) 決定, 對於尚未完成 123 案人權指標, 函請各權責機關自行追蹤及賡續積極改善, 俾於 110 年舉行之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 向國際審查委員彙提最新進展。【詳審核報告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二)】

表 5 各公約國家報告經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辦理情形表

公約施行法名稱	主管機關	最近一次國家報告時間	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各主管機關後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合計	解除列管	持續追蹤	達成率%
兩公約施行法	法務部	105 年 4 月 (第二次國家報告)	78 點	389 案 人權指標	266	123	68.38 (註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第三次國家報告)	73 點	187 案 人權指標	—	187	— (註 2)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首次國家報告)	98 點	922 項 行動方案	385	537	41.76 (註 3)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初次國家報告)	85 點	806 項 行動計畫	504	302	62.53 (註 4)

註: 1. 據法務部統計, 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之達成率。
 2. 據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說明, 均持續列管審查, 爰無執行率。
 3.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之達成率。
 4.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截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止之達成率。
 5. 資料來源: 整理自行政院、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5. 近年來各機關賡續推動外籍漁工、外籍移工及身心障礙者等人權促進及維護, 有助我國落實人權保障, 惟據美國國務院 2018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報告書》及 2019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均指出, 臺灣遠洋漁船強迫勞動案件頻傳, 外籍漁工在臺灣籍漁船上工作環境不佳及勞動條件差; 另 2018、2019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亦持續指出在臺外籍移工易遭雇主剝削強制勞動, 相關勞動條件法規涵蓋未盡適足; 又據美國在台協會「國際宗教自由報告: 2018 年台灣部分」載述, 我國未保障家事移工每周 1 日之休假等, 均損及我國推動相關人權促進之形象。經查有關各權責機關推動外籍漁工、家事移工及身心障礙者等人權保障情形, 核有下列事項:

(1)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持續加強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作業, 惟部分評

鑑內容仍有待補強，且評鑑後對仲介業者之管理輔導或廢止機制缺乏強制改善之規定；又對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及漁撈工作訪查人力不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我國遠洋漁業發達，作業範圍遍布全球，惟漁業生產人力短缺，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爰引進非我國籍船員，以解決漁業生產人力短缺問題。該署為提升非我國籍船員勞動權益，規範管理國內仲介業者，自 107 年起進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之評鑑，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2,062 萬餘元，執行數 2,040 萬餘元，執行率 98.9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仲介業者因 107 年度未引進非我國籍船員，致 108 年度未予評鑑，與「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不符，尚待追蹤管理仲介業者以前年度引進非我國籍船員之後續管理情形，落實仲介業者評鑑工作；B. 漁業署已於 10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要點之部分評鑑規定，並重新分配各項計分事項，惟對評鑑不良之仲介業者，尚未建立後續追蹤及輔導機制；C. 漁業署已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計畫，加強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工作，惟該署 107 至 108 年僱用之 8 名訪查員，僅完成遠洋漁船 158 艘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990 人訪查工作，占 108 年底我國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21,381 人之 4.63%，影響我國漁業勞動檢查覆蓋率，仍待持續辦理相關訪查工作，以掌握我國漁業勞動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 漁業署 109 年實施仲介機構評鑑前，已確實審視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仍有在職者，均列入 109 年度評鑑實施對象；B. 漁業署已於「109 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契約，明確規範評鑑成績列為丙、丁等之仲介機構須受回訪輔導。對評鑑成績列為丁等之仲介機構，經輔導改善於次年再次評鑑，成績仍為丁等者，將個案認定為情節重大，並廢止其仲介機構之核准；成績列為丙等而次年評鑑未達乙等以上者，將限制其 1 年內不得辦理仲介業務；C. 漁業署 109 年度已增聘國內港口訪查員至 10 名，並派出 6 名駐外專員在我國籍遠洋漁船國外重要基地港執行卸魚檢查，並適時進行船員訪查。【詳審核報告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2) 家事移工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相關專法亦尚未制定，權益保障未臻完備：政府為實施兩公約，健全人權保障體系，於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依該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暨確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等；同公約第 10 條規定，公約締約國確認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

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等。經查國內自 78 年專案開放引進產業移工，嗣於 81 年 5 月制定公布就業服務法，擴大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移工人數計 71 萬 8,058 人，包括產業移工 45 萬 6,601 人，社福移工 26 萬 1,457 人（含養護機構看護 1 萬 5,281 人、家庭看護 24 萬 4,379 人、家庭幫傭 1,797 人）。其中產業及養護機構看護移工，係屬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象，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揭示之工作條件、休假、工資、女性分娩等相關權益，受法律保障，且較為完備；至家庭看護及幫傭移工（下合稱家事移工）部分，因工作環境、型態、時間等較特殊，爰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本國家庭看護及幫傭亦然）。勞動部為強化家事勞工（含移工）權益保障，前於 100 年 3 月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102 年 9 月將草案陳報行政院續行審議，嗣行政院以須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等情由，於 105 年 2 月退回再行檢討研議，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該部暫無研擬草案之規劃，現階段主要係透過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議家事勞工之權益保障相關措施。復查家事移工因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非勞工保險條例強制納保對象，相關專法亦尚未制定，不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櫫權利保護事項之落實，舉如：A. 在確保休假權益方面：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我國並未保障家事移工每周 1 日之休假，致無法參加宗教禮拜儀式，其中以 25 萬餘名主要來自印尼及菲律賓之家事移工特別顯著。另據勞動部 108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資料日期：108 年 6 月），106 年 6 月、107 年 6 月及 108 年 6 月，家庭看護移工假日「都有放假」之比率分別為 11.7%、11.2%、11.4%，不無偏低。勞動部雖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作為家庭看護移工休假時之配套措施；衛生福利部復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起放寬適用對象，取消須「被照顧者獨居」或「主要照顧者 70 歲以上」之限制，估計受益人數將達 17 萬 9 千餘人等，惟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使用此項服務人數僅 1,800 人（約占估計人數 1%），對保障家庭看護移工休假權益之助益仍屬有限。B. 在分娩前後應受特別保護方面：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規定，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受僱工作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等。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自 96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底，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計 9,381 人，其中屬移工生母失聯或身分不詳者計 754 人；勞動部為安置移工所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以生母失聯或已出國為條件，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安置事宜，106 年 6 月至 108 年底計補助 42 人等，顯示移工在臺期間妊娠分娩情形尚非罕見。家事移工雖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然因未適用勞動

基準法，致雇主非勞動檢查對象，又移工訪視員之訪視項目主要為聘僱關係、生活照顧等與就業服務法相關之管理事項，亦難主動發現雇主是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給予妊娠分娩家事移工福利保障；另實務上縱使有產假 8 星期，惟「產假期間薪資」亦無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相關法令」可據以計算，且家事移工妊娠後若與雇主協議終止契約，因無勞動基準法適用，雇主亦毋須強制發給資遣費等，皆易使妊娠分娩家事移工之權益受損。

C. 在確保公允工資方面：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同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經查家事移工之基本工資，係由我國與移工來源國召開會議研商，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為 1 萬 7,000 元（雇主須免費提供膳宿），雖低於同期間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 2 萬 8 元，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產業移工，多須再扣除約 3 至 4 千元膳宿費，爰兩者薪資水準差異不大。惟延長工時（俗稱加班費）部分，經搜尋數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俗稱仲介公司）網站，家事移工加班費計算方式為月薪 1 萬 7,000 元除以 30 日，每日僅 567 元，未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產業移工加班費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成等規定計算。又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已由 104 年 7 月 1 日之 2 萬 8 元調整為 109 年 1 月 1 日之 2 萬 3,800 元（漲幅 18.95%），惟家事移工之月薪自 104 年 9 月起即未調整，家事移工現行基本工資似未盡公允。

D. 在社會保險相關保障方面：據勞動部 108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資料日期：108 年 6 月）所載，106 年 6 月、107 年 6 月及 108 年 6 月家庭看護移工辦理勞工保險之比率分別為 18.02%、18.64%、17.59%，顯示超逾 8 成家庭看護移工因無加保而無法請領勞工保險之生育、傷病、失能、職災醫療等給付，家庭看護移工之保障仍有欠足。經函請勞動部強化保障家事移工權益之相關政策，並就權益促進配套措施仍未臻完善部分，研謀精進。據復：A. 落實移工休假權益部分，為使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知悉「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將持續運用廣播等多元管道推廣，以強化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另持續透過跨部會會議建議衛生福利部放寬適用對象，以保障移工休假權益；B. 確保公允工資部分，印尼政府針對家事移工近年來與基本工資之薪資差距，前提出調整家事移工薪資之建議，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臺印勞工事務工作層級會議，研商調整措施，惟雙方對薪資調整幅度及實施時間仍未有共識，將於 109 年續與印方洽商（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暫緩），另將在保障家事移工薪資權益之目標下，兼顧雇主經濟負擔能力，與各移工來源國廣續透過正式雙邊會議進行磋商；C. 為保障外籍家事移工權益，已從政策面、法制面、執行面，採取包括設置申訴專線、入國關懷訪視機制、生活管理措施等，期保障家事移工在臺工作與生活權益等。【詳審核報告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3) 政府持續補助專業訓練單位培訓導盲犬，惟國內犬隻供給數量仍無法滿足需求，允宜積極協助提升訓練及服務量，以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導盲犬之權利；政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生活之機會，並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導盲犬之權利，已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衛生福利部復依同法同條第 4 項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合格導盲導聾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並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辦理相關業務。社家署鑑於視覺功能障礙會影響人之定向行動能力，視覺功能障礙者無論於日常生活、就學、就業等方面皆受到限制，使用導盲犬有助大幅提升視覺功能障礙者行動安全與便利性，為提升導盲犬配對數量，使社會大眾更加認識導盲犬，委託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及台灣導盲犬協會等 2 家導盲犬專業訓練單位，辦理核發合格犬工作證等相關證明事宜，協助培育、訓練本土導盲犬及推展各項宣導活動，並持續予以補助，於 106 至 108 年共計補助 896 萬餘元。據社家署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我國視覺功能障礙者為 56,209 人，約占總身心障礙人口 118 萬餘人之 4.74%。按國際導盲犬聯盟（International Guide Dog Federation, IGDF）建議，理想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數與導盲犬數之比例應為 100:1，由此推估，國內各市縣合計約需 549 隻合格導盲犬（表 6）。惟查截至 108 年底止，國內領有合格犬工作證之導盲犬計 36 隻，服役於臺北市等 9 市縣，其餘基隆市等 13 縣市則尚無導盲犬服役。又 108 年度全國視覺功能障礙者申請使用導盲犬計 307 人，經導盲犬專業訓練單位評估適合使用犬隻之等候者尚有 57 人，顯示目前國內合格導盲犬供給數量尚無法滿足實際需求，經函請社家署積極協助提升導盲犬訓練及服務量，以完善我國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權益，落實友善社會之目標。據復：將持續與國內合格培訓單位密切合作，提供適當經費及資源予以支持，另預定於 109 年度邀集合格單位共同研議，透過提升培育犬隻數量，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更多元選擇。【詳審核報告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表 6 108 年度各市縣導盲犬供給情形表

單位：人、隻

市縣別	視覺功能障礙者	推估導盲犬理想數（註 1）	現役導盲犬數
合計	56,209	549	36
臺北市	6,186	61	3
新北市	7,830	78	19
桃園市	3,496	34	3
臺中市	6,020	60	2
臺南市	5,566	55	3
高雄市	6,898	68	3
基隆市	1,105	11	—
宜蘭縣	1,527	15	—
新竹縣	850	8	—
新竹市	699	6	1
苗栗縣	1,102	11	1
彰化縣	3,185	31	—
南投縣	1,349	13	—
雲林縣	2,874	28	—
嘉義縣	2,010	20	—
嘉義市	686	6	—
屏東縣	2,294	22	1
花蓮縣	1,053	10	—
臺東縣	690	6	—
澎湖縣	390	3	—
金門縣	365	3	—
連江縣	34	—	—

註：1. 推估導盲犬理想數係依據國際導盲犬聯盟建議，理想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數與導盲犬數比例應為 100:1 設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